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欧浦智网”变更为“ST 欧浦”，股票代码仍为“00271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积极解决债务危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债务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务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务人协商当中，鉴于公司债务的复杂情况，截止目前，尚未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正式和解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全面恢复生产：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3、全面梳理公司存在诉讼情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发现诉讼超过 30 单，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已就目前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及时对外披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保持跟律师及时、充分的沟通，积极配合律师工作。

4、全面核查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8 年度对应收款、预付款、短期贷款计提了大量的坏账准备。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2018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未有效开展。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6、与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顺畅沟通：公司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目前所处困境、公司目前所面临的诉讼情况、及其它情况及时向政府进行汇报。

7、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希望立案调查能尽快得到立案结论。

## 二、风险提示

1、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其发生时公司信披部门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违规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礼豪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9）和《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200、209）。

2、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